

● 中国农村 ● 改 革

现代人丛书

吴 象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姬树明

封面设计：吴建群

现代人丛书
中国农村改革
吴 象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永安路106号)
安徽滁州报社印刷厂印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5.75 插页 2
138千字 1986年6月 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 1—10000册

统一书号：17263·017 定价：1.30元

China is turning her face
toward modernization, the
world & the future. To
this the "Modern Manhood"
series will surely contribute.
I wish you success in
your effort.

V Spstain
爱泼斯坦

1984.11.29

北京

中国正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现代人丛书必将对
此做出贡献。我祝愿你们成功！

现代人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王炳南 茅以升 雷洁琼（女） 于光远 张 维
郭影秋 高占祥 吴 象 梅 益 马仲扬 朱九思
邓旭初 王郁昭 赵 范（常务） 童懋林（女）
吴凡吾
路易·艾黎 马海德 爱泼斯坦

主 编：田 森

副主编：马俊如 高 放 陈昊苏 陈清泉 金成基 郑杭生
温元凯 阮 波（女） 周玉德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枫 王 晨 王兴斌 王端庆 王秀琳（女）
王德意（女） 马 原（女） 马沛文
马晓琳（女） 白振亚 刘延东（女） 刘连增
孙越生 李雪莹（女） 李宝恒 李兰亭 李源潮
李唯六 华 棣 严家其 陆子修 沈昌文 何永炎
辛秋水 许成厚 罗 良 林祥金 周绍森 周俊业
周向潮 孟繁华 张 彦 扬绍伊 张 石 张宏儒
张延岐 张光照 郭亚夫（女） 黄顺基 黄 健
黄晓京 苗 子（女） 韩嗣仪 诸葛仁 熊秉权
潘培新 魏久明



作者简介

吴 象，1922年生。1938年秋参加革命，在八路军野战部队做宣教工作。此后曾任抗日军政大学教员，新华通讯社、《人民日报》记者、编辑，《山西日报》总编辑。“文化大革命”后，曾任中共山西省委、安徽省委副秘书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1980年春调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任室务委员，1982年起兼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著作有《阳关道与独木桥》（1981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我国农村伟大希望之所在》（1984年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等。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全面论述我国农村改革的专著。作者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分析方法，科学地总结了我国解放以来农村工作的经验教训，以满腔的热忱，盛赞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史无前例的农村改革，详尽地介绍了在这场改革中广泛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历史过程、现实状况及发展前景，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具体论述了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发展道路的理论根据。作者还通过对许多事例的具体分析和阐述，指出目前农村改革中一些尚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和宝贵的建议。全书写得有虚有实，有情有理，立论精辟，旗帜鲜明。

目 录

序·····	于光远 (1)
作者前言·····	(1)
第一章 结论：一场历史性的大变革·····	(1)
一、举世瞩目的巨变·····	(1)
二、最根本的推动力·····	(7)
三、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14)
四、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	(20)
第二章 两个三中全会之间·····	(27)
一、中国农业发展史上的转折点·····	(27)
二、改革的萌芽阶段——包产到组脱颖而出·····	(32)
三、突破阶段——包产到户的大争论·····	(37)
四、普及阶段——不仅仅是治穷的权宜之计·····	(44)
五、扩展和深入阶段——从农业到农村各个生产领域、 从农村改革到全面经济体制改革·····	(49)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及其在我国实践中的新 发展·····	(56)
一、广义的合作制与狭义的合作制·····	(56)
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合作制的论述·····	(59)
三、列宁的实践和发展·····	(65)

四、斯大林的集体农庄模式·····	(72)
五、合作制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77)

第四章 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道路

·····	(83)
一、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83)
二、论专业户、专业村、专业市场·····	(92)
三、论乡镇企业·····	(103)
四、论流通体制改革·····	(112)
五、论县级综合改革·····	(122)
六、论小城镇和新的城乡关系·····	(133)

第五章 农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精神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143)
二、培育社会主义新型农民·····	(150)
三、普及教育，极大地提高文化科学水平·····	(156)
四、加强思想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61)

编后记·····	田 森(168)
----------	-----------

第一章 绪论：一场历史性的大变革

一、举世瞩目的巨变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十亿人口，八亿农民，是最基本的国情。因此，农业生产状况如何，农民生活状况如何，农村发展状况如何，对全国的政治安定和经济发展，不能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如果农村的事没有办好，就不能说中国的事办好了。农民贫困，国家就不能富强；农村停留在旧时代，中国就无法现代化。全国农村繁荣兴旺之日，才是实现四化胜利在望之时。振兴中华必先振兴农业，振兴农村。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问题之一。农村改革是当前正在全国进行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先行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一般情况下，城市是文明进步的象征，而农村意味着贫穷、落后、愚昧。幅员辽阔、小农经济犹如汪洋大海的中国农村，历史上曾不断地苦于频繁的自然灾害、改朝换代的战争及由此引起的瘟疫和饥荒。自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两千多年间，共发生大的水、旱、风、雹、霜、蝗等灾害1828次，几乎一年一次。本世纪上半叶，外族入侵，军阀混战，水旱灾荒，农村凋蔽，人们更是记忆犹新。新中国的成立，改变了农村发展的方向，情况才得到根本性的好转。但是，三十多年来，由于人口盲目的持续的大幅度的增长，由于一系列“左”的错误在各方面造成的广泛影响，整个农村的绝大部分实际上并没有能摆脱贫穷、落后、愚昧的困境。直到1978

年，全国仍然有一亿到一亿五千万农民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农村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一半左右。这一年，全国农民人均收入只有134元，比建国初期只增加了70元，在世界各国中被排列在那些受人轻视的贫穷落后的国家之列。

新的变化终于出现了。这个新的变化，是七、八十年代之交以静悄悄的方式开始的，却出人意料地掀起了历史性的的大波澜，形成不可阻挡的潮流，激荡着中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一度全国议论纷纷，有说好得很的，也有说糟得很的。但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的发展具有无可比拟的说服力。越到后来人们看得越加清楚，争论也就逐渐趋于一致了：这是一场历史性、革命性的大变革，其宏伟规模与深远意义不亚于解放初期的土地改革和五十年代的合作化运动；就其后续变化的迅速与丰富而言，则有过之而无不及。

民以食为天。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的大国，粮食问题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几千年来，传统观点是多子多福。古代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人口增长率还是比较低的。后来人口不断增长，耕地的扩大却有种种限制，明清以后，终于出现了人多地少粮紧的局面。从1916年到1951年，全国粮食总产量的平均年增长速度为0.67%，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为0.74%，二者基本持平。在此期间，粮食总产量虽不断有所增加，而人均粮食占有量只是随着年景的好坏，围绕450斤到500斤上下徘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口增长不是、也不可能是决定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但它能促进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多年以来，我们片面夸大了人作为生产者的一面，忽视了人还是消费者的一面。其实，前一方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后一方面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由于理论和政策上的偏差，人口发展处于失去控制的盲目状态。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一方面人口死亡率下降，平均寿命延长，一方面耕地被占用的日益增多，从而加剧了人多地少的矛盾。同

时，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农业生产发展缓慢，起落不定，粮食的总产量、亩产量上升得不多、不快，这更加重了粮食问题的严重性。七十年代后期人均粮食占有量，比建国初期不见明显的增加，不少地方反而降低了。

谁也没有料到，这种积重难返的局面，八十年代初期迅速扭转了。粮食生产持续地大幅度地增长，相当多的地区由长期短缺变为相对剩余，发生了“卖粮难”的新问题。在那些农村改革开始得早的贫困地区，粮食方面的变化尤为明显。1980年十一、二月间，作者曾到山东、河南、安徽三省五个地区的十二个县进行实地考察，最突出的印象就是农民手里的粮食多了。苏、鲁、豫、皖所在的黄、淮中下游地区有一亿左右人口，地势平坦，气候温和，交通便利，具有发展农业的良好条件。但由于黄河、淮河为患，历史上经常发生饥荒。解放后尽管国家曾以巨大人力、物力、财力治黄、治淮，面貌仍未得到根本改变，而人多地少的矛盾却越来越突出，人均占有粮食量呈每况愈下之势。作者所到的滁县、六安、阜阳、商邱、菏泽等五个地区，人口共有3200万，大多数社队七十年代后期每年人均从集体分得的口粮只有300斤左右。安徽省滁县地区的定远、凤阳、嘉山三县，是全省十个最穷县中的三个，也是所谓“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三靠”地区，广大农民辛苦终年，不得温饱。每当冬春之际，在陇海、津浦两条铁路线上，成群结队的农民，光身子裹着露出棉絮的破棉袄，拖儿带女在凛冽寒风中扒火车外流。但是1980年冬天，却出现了另一种令人振奋的景象：家家户户到处是粮食。许多农民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还留下几千斤至上万斤粮食、花生没处存放。他们刚刚翻身，还没有来得及盖新房子，仍然住在世代相传的简陋破旧的草屋里。不过象征贫穷的草屋却被一个个粗壮而高大的粮囤占满了，连床铺也不得不见缝插针，挤在那些粮囤的夹缝里。有的农民以难以掩饰的喜悦之情

风趣地说：“现在可好，睡觉都不知道天亮！”有些人口多的农民粮食在屋里放不下，只好用草席在院里搭起临时的粮囤。至于玉米，竟挂到路旁的树上，远远望去，一片金灿灿的，不知开的什么花。农民说：“这样好，老鼠吃不着，风干得还快。”问他怕不怕偷，他却反问：“谁家也吃不完，谁偷谁的？”这一带农民在旧社会过的是糠菜半年粮的日子，六、七十年代红薯成了主要食品，“红薯干，红薯馍，离了红薯不能活”，而红薯的营养价值并不高，吃多了要烧心淌酸水的。当地农民最喜欢吃白面。小麦也适宜在黄淮地区种植，是越冬作物，可躲过不少灾害，产量虽低但较稳定，农民愿意多种。六、七十年代强调粮食“上纲”、“过河”、“跨江”，片面追求亩产量，不重视优质的品种，很大部分为红薯所取代。八十年代初，河南省农民提出“红薯换蒸馍”的口号，要“扩大麦田，提高单产，除了上缴，吃够全年”。这一点，先在一些县和地区，接着又在全省实现了。三、四年间小麦亩产从二、三百斤窜到六、七百斤。农民对全年吃白面这件事高兴极了。他们说：“上下几千年，哪一朝，哪一代，能让老百姓一年到头吃白面？没有！老辈子没有过的事情，共产党做到了。”六年来粮食增产的速度之快，幅度之大，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从1979年到1984年，尽管自然灾害大小不同，粮田面积先后减少了一亿多亩，五年中全国粮食总产量却以每年平均340亿斤左右的大幅度上升，连续创造历史新纪录，由6000多亿斤增加到8000多亿斤，人均占有近800斤。这是全国粮食问题基本解决达到自足的一个标志。1985年十月，赵紫阳总理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成立四十周年而发表的书面谈话说，中国人均占有粮食近四百公斤，已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但粮食问题仍然是今后需要致力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这就是说，人均占有粮食800斤并不多，仅仅是个温饱水平。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少数地方农民吃粮还有困难，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占有量差距还不小，随着食

品工业、畜牧业的发展，粮食的需要量还要增加。任何时候对粮食问题都不能掉以轻心。但是，六年间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变，从根本上扭转了粮食长期短缺的被动局面，基本上解决了十亿人的温饱问题，这就为今后全面的经济的发展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在粮食增长的同时，经济作物全面增产。特别是棉花和油料增长速度比粮食还快，由进口变为出口。棉花由1978年的4334万担猛增到1984年的12516万担，增长了188.8%，年递增率为19.33%。油料由1978年的10435万担猛增到1984年的23819万担，增长了128.2%，年递增率为14.74%。棉花总产量已占世界第一位，人均占有棉花10斤，比世界平均数多4斤。黄红麻、糖料、茶叶、烤烟、桑蚕茧、水果等也有大幅度增产，增长率低的也有37.2%（黄红麻），高的达100.7%（糖料）。过去总是怕没有粮食，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实行单一经营，结果粮食并没有上去，经济作物却几乎被挤光了。粮棉争地尤为突出，似乎互不相容，不是粮食挤掉了棉花，就是棉花挤掉了粮食。经过改革，调整了农业内部的种植比例和经济结构，实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粮食上去了，棉花上去了，经济作物都上去了。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全面发展，出现了“粮满仓，鱼满塘、鸡成群、鸭成行、肥猪长得小牛样”的景象。林牧副渔在整个农业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32.2%上升到1984年的41.9%。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由1978年的1970亿元上升到1984年的3377亿元，增长71.4%，年递增率为9.4%。农业结构的调整，使经济效益提高有利于农业的全面发展，有利于改进生态环境，使农村经济走上综合发展的道路，正在逐步形成一个多产业、多形式、多层次的互相联系、综合发展的体系。

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1984年全国农民人均收入为355元，比1978年增加了221元，平均每年增加近37元。尽管这里面包含有部分生产基金，和承包前统计口径不

完全相同，而且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还有一亿左右农民人均收入在120元以下，对农民的富裕程度决不能估计过高。但与公社化时期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吃细粮、穿新衣、盖瓦房已成为广大农村比比皆是的普遍现象。从1978年到1984年，累计共新建了34亿平方米住房，全国有半数农民住进了新房。走到农村，到处可以听到建房子的“丁丁当当”的锤打声。全国农民的储蓄额，1978年为55亿元，1985年增加到715亿元。这简直是过去无法想象的数字。

农村向城市提供的农副产品、工业原料日益增多，开拓了市场，促进了城市工交财贸事业的发展。1978年全国收购的农副产品共460亿元，只占农业总产值的31.5%，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只提供148元。1984年收购总额提高到144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8.3%，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能提供443元。与此同时，主要销往农村的农用工业品也在大幅度增加。1984年与1978年相比，化肥增长了71.6%，手扶拖拉机增长1.4倍，小型拖拉机、小马力柴油机、手动喷雾器、手推胶轮车、农用水泵等都有大幅度的增长。亿万农民的购买力和需求的上升，使中国农村成为举世瞩目的充满希望的市场。

近年来，一批又一批来华访问的外国人士，无不为我国农村的巨大变化所吸引。尽管他们立场不同、观察角度不同、理解深度不同，但是普遍认为，中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大变革，因为“干与不干一个样”而失去了生产激情的农民，恢复了本来的勤劳，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干劲。日本友人野口长荣说：“事隔五年之后，我又访问了同一个公社，发现农民生活发生了难以置信的巨大变化，农民已经走上了一条富裕的道路”。多米尼加总工会总书记巴尔德斯参观山东潍坊市郊时说：“中国农民的幸福生活是通过革命的艰苦劳动取得的。使第三世界人民看到了希望，这样的社会主义才有吸引力。”1984年五月，作者访问联邦德国时，曾与斯图加

特农学院赖施教授交谈。他考察过几十个国家的农业，曾多次到中国讲课，并到不少地区的农村作过调查。他说：“公社化时期，田野里红旗招展，干活的人成群结队，但是看起来干劲不高，只有大喇叭声音嘹亮，‘情绪’很高。去年我访问中国，又到了一些农村，再也见不到成群结队的人了，但是，我见到那些零散干活的人，农活做得很认真，很细致，情绪很高。”从喇叭“情绪高”到农民情绪高，这句话为中国农村的举世瞩目的巨变作出了简明而又深刻的概括。

二、最根本的推动力

人是生产力诸因素中最活跃的因素。八亿农民是农业生产实践的主体。农民的积极性是农业全面高涨的最根本的推动力。

中国农民是勤劳而智慧的。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古代的中国农民已创造出无与伦比的精耕细作的技术体系，使中国成为世界农业的发源地之一。尽管后来人口繁衍，人均耕地逐渐减少，但是国土辽阔，地理位置优越，光、热、水、气及其他农业资源极为丰富。勤劳、智慧的农民依靠精耕细作开发各种农业资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手工农业生产体系，不断生产出大量占领世界市场的传统出口农产品及农业加工品。在工业化农业出现以前，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

但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封建势力残酷的剥削、掠夺使广大农民终年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生产积极性不断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加之小农经济把大量劳力束缚在有限的耕地上，使农业长期陷入停滞的状态。以小麦为例，先秦时期的产量已达到102斤，经两汉、魏、晋到隋、唐，仍只有106斤；又经宋、元到明、清，也不过182斤；到民国（1936年）反降到149斤。在漫长的历史上出现过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等一些盛世，无不是总结了上一个朝代灭亡的教训，薄敛减赋，让农民休养生息，生产积极

性得到恢复的结果。

解放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到1952年底，连同老区全国有三亿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地分得了七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免除了每年大约七百亿斤地租的剥削和其他封建性剥削。农民开始成为土地的主人，不再是为剥削者干活而是在为自己干活，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出现了一个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的局面。1952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加48.5%，比1951年增加15.3%；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42.8%，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11.3%；棉花总产量比1949年增长193.4%，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53.6%。这样的增长速度，在历史上是罕见的，是我国农业生产力的一次大解放。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经济特别细小、分散。这种细小、分散的小农经济，不可能持续地扩大再生产；遇到天灾人祸，就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自给自足的个体小农经济，拿不出较多的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1953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进展，小农业与大工业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大量事实证明，细小、分散的个体经济，商品率很低，抗灾能力也很低，难以避免产生两极分化，不可能在此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为着农业本身发展的要求和工业对农业的要求，必须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他们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农村中就广泛出现过变工队、扎工队、互助组、互助社、合耕队等组织。1943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发出“组织起来”的号召，在解放区农民中引起热烈的反响，共同富裕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全国胜利后，老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就进一步开展起来了。1951年春，山西省晋东南地区试办了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粮食产量平均超过上年的21%，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过了一年多，山西省的农业社发展到2200多个。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所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在1953年春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就是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从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实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根据中国农村的特点，采取了典型示范、逐步过渡的办法，合作化运动发展得很顺利。到1955年底，全国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7万个，农民积极性很高。连续几年粮食、经济作物、大牲畜等都在得到恢复，并在初步发展的基础上继续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前进；还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科学种田、农业机械化等也取得较大进展。所有这些，没有合作化，在小农经济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也证明了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须正确对待农民的个人利益，充分调动社员个人的积极性。1953年二月和十二月先后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都强调要求发挥社员的积极性，经过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吸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不要盲目追求“高级形式”。重视发挥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这一点，而且主要是这一点，保证了合作化运动的健康发展。